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据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新平县扬武镇马鹿寨村民委员会玉租村民小组、新寨河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0392 公顷。

二、土地现状

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征收土地位于扬武镇马鹿寨村民委员会玉租村民小组、新寨河村民小组，土地总面积 0.0392 公顷，农用地 0.0392 公顷（林地 0.0112 公顷、草地 0.0280 公顷），不涉及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丙坡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此次征收土地补偿费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共涉及新平县 1 个征地区片和林地、草地 2 种地类，土地所处的扬武镇马鹿寨村民委员会属于 III 类片区，补偿标准为林地 17.0100 万元/公顷、草地 17.0100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玉溪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玉政通〔2022〕2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土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

发〔2019〕1号）的精神，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4日